

產品資料概要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紙黃金計劃 Paper Gold Scheme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本概要向您提供有關本行的紙黃金計劃（「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本產品的主要推銷刊物一併閱讀（尤其是「本產品的風險因素」一節）。

您不應僅依據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有哪些主要風險？

- **非保本。** 您於本產品下的投資為非保本的。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 **非銀行存款。** 您於本產品下的投資並不同及不應被視為銀行存款。
- **非計息賬戶。** 用作投資本產品的產品賬戶（定義見本概要第 4 頁「有哪些主要特點？」一節）並不是一個計息賬戶，亦無任何收益或利息。
- **非受保障存款。** 您於本產品下的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且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無任何參考資產的實貨交收。**（「參考資產」的定義見本概要第 4 頁「有哪些主要特點？」一節）。本產品並不涉及任何參考資產實貨交收。您並無任何實貨黃金的任何權利，擁有權或管有權。產品賬戶內的買賣單位（定義見本概要第 4 頁「有哪些主要特點？」一節）的分配僅為名義上的，及僅用以釐定您於產品的投資的價值。
- **無抵押品。** 本產品並無以本行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無保證回報。** 您在本產品的投資並無保證回報。
- **有別於投資參考資產。** 投資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參考資產。有關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您在本產品的投資的價值相應變動。

- **價格波動。**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各自的定義見本概要第 4 頁「有哪些主要特點？」一節）（經已計及本行的利潤率）乃本行經參考(其中包括)按美元(「美元」)兌港元(「港元」)的當前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元的本地倫敦金現行美元市價後釐定。您應全面了解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均會由於本地倫敦金的價格變動而波動，而本地倫敦金的價格變動乃由於本地倫敦金的供求所致，且價格可升可跌。您將承擔因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波動所導致的潛在損失。價格波動或超出您的預期，所蒙受的損失可能大幅減少您的投資資本及盈利（如有）。
- **市場風險。**本地倫敦金的現行市價或會因多個未能預料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供求關係轉變，利率波動，通脹，經濟增長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經已計及本行的利潤率）乃本行經參考本地倫敦金的現行市價後釐定。因此，您在本產品的投資須承受市場風險。
- **本行的信貸風險。**您於本產品的投資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若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削弱或影響本行履行其在本產品項下的責任的能力。
- **本行的無力償債風險。**概不保證您可就本行未能履行其償付責任而獲得保障。倘您投資本產品，您所依賴的是本行而非其他人士的信譽。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項下的責任，您僅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全數投資的資金。
- **暫停風險。**倘發生下列情況，本行可暫停產品的該等買賣單位的買賣：(i)本地倫敦金被暫停或限制買賣，並且本行按其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ii)出現整體上干擾或削弱本行完成交易或取得本地倫敦金市場價值的能力的任何事件，並且本行按其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或(iii)出現任何整體干擾或削弱本行完成產品項下交易的事件（例如系統故障），並且本行按其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8 頁。這些干擾事件為不可預測，並且可能在黃金價格大幅波動時出現。倘若產品的該等買賣單位暫停買賣，您將不能買賣您的產品的該等買賣單位，亦不能將您的倉盤平倉或抵銷，您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 **提早終止風險。**

■ 終止本產品

本行保留權利於至少三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產品。如本產品予以終止，則所有產品賬戶亦將予以終止，且必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 終止產品賬戶

此外，在以下情況下，本行亦可保留權利終止您的產品賬戶（按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 (i) 包括但不限於您的產品賬戶結餘連續 36 個月均為零的情況下，於至少一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或
- (ii) 於您發生主要推銷刊物第 8 頁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時，於不少於 7 個曆日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在該等情景下，如您未能在終止日期前向本行出售您在產品賬戶項下的買賣單位，則本行就該終止應付予您的金額將由本行按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相關紙黃金於終止日期當時的本行買入價計值的產品賬戶項下的買賣單位總數予以釐定，該金額或遠低於您在本產品的投資金額。

- **抵銷權及留置權。**本行有權在毋須發出事先通知下，將您在本行的所有或任何賬戶合併處理，以抵銷您虧欠本行的任何債務（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根據條款及細則（定義見本概要第7頁「本紙黃金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修訂」一節），除本行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外，本行可按照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時間及條款（按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將您在產品賬戶內的買賣單位出售，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解除您虧欠本行的責任。
- **利益衝突。**本行及本行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產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儘管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對您在本產品項下的權益不利，本行已就其不同業務範疇設置必要的監管信息屏障，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減低及管理上述利益衝突，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本行的交易或買賣按公平的原則進行。
- **匯率風險。**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乃本行經參考（其中包括）外匯市場參與者於釐定每個買賣單位的價格時向本行所報按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即期匯率（由於本地倫敦金當前的市價並非以港元報價）後釐定。因此，您在本產品的投資或須承擔外匯市場參與者向本行所報的美元兌港元現行即期匯率的風險。
- **集中風險。**您須注意集中投資本產品之風險，並留意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本產品。
- **與本行對沖活動有關的風險。**本行可能會進行對沖交易，而該等交易一般涉及與市場上各有關對沖對手方設立本地倫敦金的長及／或短倉。如對沖交易規模龐大，該等活動可能會對本地倫敦金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行參照該等現行市價而釐定的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您於本產品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升或會跌。
- **不可抗力事件。**如因任何本行不能控制的原因，包括本地或國際性的天災，政府措施，水災，火災，內亂，罷工，戰爭或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機器故障，電力中斷，故障，損壞，干擾或設備或裝置不足或其他足以或可能導致黃金價格反覆無常的原因，有關黃金市場或交易所關閉或任何足以影響本產品運作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本行不能或延遲履行責任，本行概不負責。在有關事件停止出現後，本行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力符合其於本產品下的義務。

有哪些主要特點？

產品名稱： 紙黃金計劃

產品類別： 紙黃金計劃

賬戶類別： 非計息賬戶

賬戶運作機制： 就本產品進行的任何交易，您必須開立一個非計息賬戶（「**產品賬戶**」），以投資本產品。

此外，您亦須開立一個儲蓄賬戶、多幣種儲蓄賬戶或支票賬戶，以便結算您就本產品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有關港元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參考資產： 本行於本產品項下提供 3 類紙黃金（各自稱為「**紙黃金**」，統稱「**該等紙黃金**」）。各紙黃金代表一類參考資產（各自稱為「**參考資產**」，統稱「**該等參考資產**」）。您可透過單一產品賬戶投資一類或以上紙黃金。各紙黃金及與該紙黃金有關的相關參考資產載列如下：

紙黃金類別	參考資產	參考資產概述
A 類紙黃金	九九金	1 兩計成色 99% 的黃金。
B 類紙黃金	九九九九金	1 公斤成色 99.99% 的黃金。
C 類紙黃金	倫敦黃金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指定成色不少於 99.5% 的本地倫敦金（「 本地倫敦金 」），其現行市價以每安士*美元報價

* 務請垂注：在黃金市場中，對安士的所有提述均指金衡安士。

報價機制： 本產品的報價單位為紙黃金的一個單位（各自稱為「**買賣單位**」，其倍數稱為「**該等買賣單位**」）。

紙黃金的買賣單位指下文所載相關參考資產的名義數量：

紙黃金類別	參考資產	每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名義數量
A 類紙黃金	九九金	1 兩
B 類紙黃金	九九九九金	10 克
C 類紙黃金	倫敦黃金	1 安士

定價機制： 如您擬向本行購買紙黃金的一個買賣單位，該紙黃金的每個買賣單位的價格稱為「**本行賣出價**」。相反地，如您擬向本行出售紙黃金的一個買賣單位，該紙黃金的每個買賣單位的價格則稱為「**本行買入價**」。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由本行釐定，並調整至最接近 1 港元的整數，凡 0.5 元或以上向上調整，而 0.5 元以下則向下調整。

就 C 類紙黃金（即倫敦黃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乃本行經參考本行相等於一個買賣單位的本地倫敦金當前的美元買入價（由市場經紀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按於本行賣出價釐定時由外匯市場參與者向本行所報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元，另加本行的利潤率後釐定。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乃本行經參考本行相等於一個買賣單位的本地倫敦金當前的美元賣出價（由市場經紀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按於本行買入價釐定時由外匯市場參與者向本行所報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元，另減本行的利潤率後釐定。

就(i)A 類紙黃金（即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或(ii)B 類紙黃金（即九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乃本行經參考本行的一安士本地倫敦金當前的美元買入價（由市場經紀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按於本行賣出價釐定時由外匯市場參與者向本行所報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元，經相關純度調整因素（如適用）及單位調整因素（定義見下文）調整以反映該紙黃金的一個買賣單位與一安士本地倫敦金之間的产品規格（即純度（如適用）及單位大小）差異，另加本行的利潤率。

相關純度調整因素及單位調整因素如下：

紙黃金類別	參考資產	純度調整因素	單位調整因素（附註 1）
(i) A 類紙黃金	九九金	0.99（純度由 0.9999 調整至 0.99）	1/0.8310
(ii) B 類紙黃金	九九九金	不適用（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0.3215

附註 1：下文的載列不同量度單位的換算供您參考：

1 安士 = 0.8310 兩； 1 兩 = 1/0.8310 安士

1 克 = 0.03215 安士； 10 克 = 0.3215 安士

因此，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乃本行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i) 就 A 類紙黃金（即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left(\begin{array}{l} \text{一安士本地} \\ \text{倫敦金的本} \\ \text{行當前美元} \\ \text{買入價}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外匯市場參與} \\ \text{者向本行所報} \\ \text{的美元兌港元} \\ \text{的當前即期匯} \\ \text{率}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純度} \\ \text{調整因} \\ \text{素} \\ \text{（即} \\ \text{0.99）}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單位} \\ \text{調整因素} \\ \text{（即} \\ \text{1/0.8310）} \end{array} \right) + \text{本行的利潤率}$$

(ii) 就 B 類紙黃金（即九九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left(\begin{array}{l} \text{一安士本地倫敦} \\ \text{金的本行當前美} \\ \text{元買入價}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外匯市場參與者向} \\ \text{本行所報的美元兌} \\ \text{港元的當前即期匯} \\ \text{率}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單位調整因} \\ \text{素（即} \\ \text{0.3215）} \end{array} \right) + \text{本行的} \\ \text{利潤率}$$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乃本行經參考本行的一安士本地倫敦金當前的美元賣出價（由市場經紀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按於本行買入價釐定時由外匯市場參與者向本行所報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元，經相關純度調整因素（如適用）及單位調整因素（定義見上文）調整以反映該紙黃金的一個買賣單位與一安士本地倫敦金之間的产品規格（即純度（如適用）及單位大小）的差異，另減本行的利潤率。

因此，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乃本行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i) 就 A 類紙黃金（即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left(\begin{array}{l} \text{一安士本} \\ \text{地倫敦金} \\ \text{的本行當} \\ \text{前美元賣} \\ \text{出價}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外匯市場參與} \\ \text{者向本行所報} \\ \text{的美元兌港元} \\ \text{的當前即期匯} \\ \text{率}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純度調整} \\ \text{因素} \\ \text{（即} \\ \text{0.99）}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單位調整因} \\ \text{素} \\ \text{（即} \\ \text{1/0.8310）} \end{array} \right) - \text{本行} \\ \text{的利潤率}$$

(ii) 就 B 類紙黃金（即九九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left(\begin{array}{l} \text{一安士本地倫敦} \\ \text{金的本行當前美} \\ \text{元賣出價}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外匯市場參與者向} \\ \text{本行所報的美元兌} \\ \text{港元的當前即期匯} \\ \text{率}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單位調整因} \\ \text{素} \\ \text{（即} \\ \text{0.3215）} \end{array} \right) - \text{本行的} \\ \text{利潤率}$$

本行的利潤率不時按照當前市況而有所不同，並將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本行的利潤率（包含於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中）分別將不會超過一個買賣單位不時的本行賣出價與本行買入價的 2%。

估值機制： 產品賬戶內有關紙黃金的買賣單位的價值，相等於該紙黃金的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因此，產品賬戶內所有買賣單位的總值相等於產品賬戶內有關所有紙黃金的所有買賣單位的價值總和。產品賬戶內有關各紙黃金的所有買賣單位的價值相等於產品賬戶內該紙黃金的買賣單位總數乘以該紙黃金的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

計值貨幣： 紙黃金的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均以計值貨幣港元報價。

最低交易數量： 在產品賬戶內就紙黃金進行的所有買賣交易必須以一個買賣單位進行，此為最低買賣數量（或其整數倍數），並受以下所載的最高交易金額所規限：

紙黃金類別	參考資產	每項交易的最高交易金額
A 類紙黃金	九九金	600 萬港元
B 類紙黃金	九九九九金	600 萬港元
C 類紙黃金	倫敦黃金	600 萬港元

並無限制每日交易數目。

費用及收費

本行不會就本產品項下進行的任何買賣收取任何手續費或收費。本行的利潤率已包含在產品賬戶項下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內。本行可在發出至少 90 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或收取進一步費用及收費。

本紙黃金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修訂

本行保留權利修訂「規則:紙黃金計劃」所載本產品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任何修訂將於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及於最少一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後作出（影響費用或收費或您的權利或義務的更改除外，本行則須於最少 90 個曆日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條款及細則的副本可於本行分行免費索取。

持續責任

如(i)本行不再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任何規定；(ii)且在任何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出現變動或其他情況，而本行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本行履行其於本產品項下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有讓投資者評估本產品狀況的有關本產品的任何必要資料，則本行將於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證監會及本產品所有投資者。

如有關(i)本產品章程文件有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及細則）；(ii)主要營運者及其監管狀況及控股股東有任何變動；(iii)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收費架構，以及買賣與價格安排有任何變動；及(iv)任何其他導致投資者在本產品中的權利或利益受到重大影響的變動，則本行將於最少一個月前（或遵循適用監管規則的其他通知期）向您發出書面通知，並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如本產品予以終止或證監會撤回對本產品的授權，則除了遵循本產品的章程文件或監管法律規定程序外，必須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必須最少為三個月）須提呈予證監會事先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15 頁「本行有哪些持續責任？」一段。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的任何分行。

銷售文件

下列銷售文件載有有關本行及本產品的詳細資料。您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細閱所有該等文件：

- 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本產品主要推銷刊物；及
- ii. 本產品資料概要。

本行有責任按您屬意的語言向您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該等銷售文件的副本可於本行各分行免費索取及可於本行的網上銀行下載。

本行聯絡詳情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51 號

電話： (852) 2616 6628

電郵： nanyang@ncb.com.hk

查詢或投訴

您如有任何關於本產品的查詢或投訴，可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透過上述方式與本行聯絡。

本行的其他資料

有關本行的資料，包括本行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財務報表，您可於本行網站 <http://www.ncb.com.hk> 獲取。

重要事項

如您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作任何陳述。